輔仁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9.05.28.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9.8.18.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96758號函核定
115.04.10.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8.11.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576號函核定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輔仁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公告錄取名單等其他試務事項。

三、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四、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五、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項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惟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間辦理。

六、錄取標準：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本項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八、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檢附相關文件，於招生簡章所訂期限內向本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參與本校招生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考生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十一、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